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 建设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项目名称;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建设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高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7-88211519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建设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法人资格: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1 人, 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级职称, 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p>



		<p>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建设规模：高明区杨和专精特新湾产业园区规划九路建设工程为新建道路工程，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等级为支路，总长约 508m，道路红线宽 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等。</p> <p>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p> <p>3. 服务范围：本项目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p> <p>4. 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期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审核止。</p> <p>5. 服务要求：(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组成的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施工现场</p>

		<p>必须派驻监理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旁站;总监理工程师由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且必须符合需求书的要求。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了的监理规划配备,如有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p> <p>6. 其他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费合同控制价为190834.29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2007]670号)基础上下浮20%),报价单位须在此费用基础上报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工程监理费合同控制价为基数并作相应下浮计取。</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施工准备期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



		束且办妥竣工结算审核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 业主组织联合验收</p> <p>3. 验收标准: 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继续服务直到通过验收。</p>
10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结算通过审核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具体及其他约定按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解决争议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